>3553

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 110 年度 司促 字 第 號 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**伍萬陸仟柒佰捌拾貳元整**

債　權　人：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（統號:12400810）
住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1 樓

法定代理人：伏谷清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周裕盛 住同上 TEL：02-2755-4588＃823

債　務　人：陳怡榮即佐貳廣告設計社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

一、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伍萬陸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 緣債務人(即承租人)「陳怡榮即佐貳廣告設計社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7 年 5 月 29 日因營業之需要，向供應商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指定: FUJI XEROX 5D2263 彩色數位式影印機 壹台，機號:497284，由債權人(即出租人)購買後出租予債務人使用收益，再由債務人分期攤還債權人融資之金額，雙方簽訂 105C2018050218 號租賃契約書(下稱租約)【證一】。租約之附表(4)載明租賃期間為 30 期(2 個月為 1 期)，附表(5)約定每期基本租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4,700 元，如有超印費用則另加計之。

二、 詎債務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（第 18 期）起未依約履行【證二】，債權人函催依約給付租金等事【證三】，惟債務人置之不理，構成債權人終止契約之事由。因租約性質係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具有「全額回收之租賃」性質【證四】，依租約第九條第一項之約定:「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，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

約:1.遲延支付基本租費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。」，次依同條第二項約定:「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基本租費(即基本租費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費)，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；如有超印費張數時，應另加計。」，故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伍萬陸仟柒佰捌拾貳元，即9,782元(第18~20期租費加超印費)+47,000元〔10期(30-20)x4,700元〕(第21~30期租費)= 56,782元【證四】。基此，債權人主張以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自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依租約第十一條約定按年息百分之14.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 為此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及第510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賜准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證據：

證一：105C2018050218號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。

證二：付款記錄表一份。

證三：催告存證信函影本一份。

證四：吳啟賓著，租賃法論，第278頁以下部分影本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具狀人: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伏谷 清